2021年杭州市临安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受理公告

根据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市委办发〔2014〕77号）、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服务保障“抓防控促发展”落实“人才生态37条”的补充意见>的通知》（市委办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杭州市临安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临人才办〔2019〕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开展2021年临安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、租房补贴受理工作，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杭州市本级购房补贴

**（一）政策内容**

经杭州市认定的A、B、C、D类人才，A类人才给予最高800万元，B、C、D类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50万元、10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**（二）资格条件**

1.申请对象条件

对经认定的A类人才实行“一人一议”;B、C、D 类人才申请时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（1）在杭州市、区县(市)用人单位工作3年(含)以上或与临安区用人单位签订5年(含)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,且已在临安区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;属创业人员的,应持有临安区营业执照(担任法定代表人)和公司近半年(含)以上完税证明。

（2）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常住居民户口(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“ 红卡”)或经杭州市分类认定的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户籍人才。

（3）个人､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临安区无住房，且未在杭州市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政策。符合以下3种情形的,原有或已有房产不纳入住房核定范围:

①人才参加工作前与父母在临安区范围内仅共同购买一套住房,且人才在申请购房补贴之日前已将该房转让给父母的;

②在2013年10月21日(含)之后引进杭州的人才,从2013年10月21日(含)到引进之日期间无房,但申请购房补贴之日前在临安区范围内仅购买一套住房的;

③人才个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临安区范围内的住房因买卖、赠与等原因已转让满2年的。

2.用人单位条件

（1）企业：税务登记注册在临安区，且依法在临安区缴纳流转税(增值税、消费税)的各类企业。

（2）事业单位：临安区所属事业单位（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，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事业单位）。

（3）其他用人单位：发证机关为临安区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等。

**（三）保障标准**

1.A类人才实行“一人一议”，给予最高800 万元购房补贴，购房补贴一次性全额发放。

2.B、C、D 类人才分别给予2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购房补贴分2年发放,第1年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 50%,第2年年审通过后发放剩余 50%,年审条件及流程与首次发放相同。

3.申请人购买住房的总价低于可享受的购房补贴标准的,以购房总价金额作为购房补贴发放标准。

4.高层次人才已享受安家补助(含配套经费)政策的,其购房补贴发放标准应扣除已享受安家补助(含配套经费)金额。

**（四）受理时间**

杭州市本级购房补贴发放常态化受理。

**（五）受理程序**

1.B、C、D类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格申请流程

（1）提出申请。经分类认定后的人才通过“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”（https://rc.hzrs.hangzhou.gov.cn/）进行在线申报并如实填写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并上传附件原件。

中国国籍人才附件材料如下：

①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原件。

②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》原件。

③申请对象及配偶的身份证明、户籍证明、婚姻状况证明，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。

④申请人在杭州市、区县（市）用人单位工作累计满3年（含）的证明或与临安区区属用人单位签订的5年（含）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；属创业人员的，提供杭州市临安区营业执照（担任法定代表人）。

⑤申请人在临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证明；属创业人员的，提供公司近半年（含）以上完税证明（注：需体现印花税、增值税等税收情况）。

⑥申请之日前申请人家庭名下有住房的，需提供该住房购房合同。

⑦批地建房份额证明原件。

⑧部队住房情况证明。

⑨配偶无工作单位的，提供工作情况具结。

⑩其他证明。

外国国籍人才附件材料如下：

①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原件。

②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》原件。

③申请人及配偶的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复印件。

④护照：申请人（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护照及翻译件。

⑤未成年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及翻译件。

⑥申请人（及配偶）婚姻状况证明及翻译件。

⑦配偶无工作单位的，提供工作情况具结。

⑧申请人在杭州市、区县（市）用人单位工作累计满3年（含）的证明或与临安区区属用人单位签订的5年（含）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；属创业人员的，提供杭州市临安区营业执照（担任法定代表人）及企业半年（含）以上完税证明原件。

⑨翻译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资质证明文件及翻译人证明文件。

⑩其他证明。

1. 资格初审。申请人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审批通过后将附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区人力社保局（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2楼F22人社局窗口）。

（3）资格复审。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的人才分类认定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；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，通知限期补正。审批通过由区人社局转送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。

（4）资格终审。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对申请人的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；审核通过的，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送市住保房管局、区委人才办。

（5）资格公示。资格审核通过的名单在“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”公示7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6）资格认定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核发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》。

2.B、C、D类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流程

（1）提出申请。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单位营业执照、正式购房合同复印件送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审核（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2楼C19住建局窗口）。

（2）材料审批。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束打印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》交由人才及其用人单位进行确认。

（3）签订协议。人才及用人单位对协议确认无误后，签订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》。

（4）进行公证。人才凭有效身份证件、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》原件会同用人单位到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办理公证事宜。公证所需材料如下：

①公证申请表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②授权委托书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③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需加盖公司公章）；

④企事业单位主体资格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⑤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⑥单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⑦申请对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⑧房产证（没有房产证提供购房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⑨单位公章、法人章（如不能携带印章前来办理购房补贴协议事宜，请各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前在购房补贴协议上盖上单位公章及法人章，协议一式七份均需原件）。

（5）领取公证书。公证结束后一周，申请人可凭有效身份证领取公证书。

（6）发放补贴。申请人以现房或二手房领取补贴的，需携带公证书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在该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“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，按规定享受 类人才购房补贴”，申请人携带附记栏注明“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，按规定享受 类人才购房补贴”内容的不动产证书到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申请领取购房补贴。申请人以期房领取补贴的，携带协议、公证书到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申请领取购房补贴。

3.A类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格申请及发放流程

（1）申请人明确购房意向及购房总金额，用人单位提出住房保障方案，填报《杭州市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住房保障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“审批表”），由申请人承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递交至区人力社保局审批，同步进行网上申报。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在《审批表》上盖章送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。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等进行审核, 通过后在《审批表》上盖章提交区委人才办。

（2）区委人才办进行审核, 通过后在《审批表》上盖章提交市人力社保局审批。市人力社保局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在《审批表》上盖章送市住保房管局。市住保房管局进行审核,通过后在《审批表》上盖章后提交市委人才办。

（3）市委人才办对用人单位提出的住房保障方案进行审核，在《审批表》上盖章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。

（4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通过后，申请人携带购房补贴资格证、购房合同、审批表等材料与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签订《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》。申请人以现房或二手房领取补贴的，需携带公证书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在该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“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，按规定享受A类人才购房补贴”，申请人携带附记栏注明“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，按规定享受A类人才购房补贴”内容的不动产证书到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申请领取购房补贴。申请人以期房领取补贴的，携带协议、公证书到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申请领取购房购房补贴。

**（六）其他**

1.使用杭州市本级购房补贴所购的高层次人才住房，申请人自购房补贴首次发放之日起在杭州市、区县（市）用人单位工作累计满10年后方可上市交易。未达到该年限终止在杭州市、区县（市）用人单位工作的，或在服务年限内人才自行要求改善住房的，应按服务年限比例退还相应购房补贴，应退还的金额=已发放的购房补贴-（购房补贴总额/120月×实际服务月数）。

2.住房核查时间范围（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）：目前网上申请的，“申请之日”为申请人在网上申请保存信息并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之日。

3.“且未在杭州市享受过相关住房优惠政策”是指申请家庭在全杭州市范围内未享受过公有住房、集资合作建房、解困房、安居房、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购（建） 住房，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｡

4.杭州市本级购房补贴和临安区本级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二、临安区本级购房补贴、租房补贴

**（一）保障对象**

1.购房补贴申请对象为我区区属用人单位的A、B、C、D、E类人才，以及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购房补贴申请对象本人及其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2018年1月1日以后首次在临安区内购买住宅房，且自2015年1月1日到购房日止在临安区范围内无住房，并在临安区范围内未享受过福利性住房、政策性住房、批地建房、安家补助等按政策优惠购（建）住房以及其他住房保障政策，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，只能以其中一方作为申请对象。

2.租房补贴申请对象为我区区属用人单位的F类及以上人才。

租房补贴申请对象本人及其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自2015年1月1日到申请日止在临安区范围内无住房，并在临安区范围内未享受过福利性住房、政策性住房、批地建房、安家补助等按政策优惠购（建）住房以及其他住房保障政策，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，只能以其中一方作为申请对象。

已享受人才公寓租住的不能再申请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，已享受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的则不能再申请人才公寓租住。租房补贴申请对象如已享受过新引进大学生租房补贴的，其租房补贴发放标准须扣除已享受新引进大学生租房补贴的金额。

**（二）保障标准**

1.A类人才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。

2.B、C、D、E类人才以及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50万元、40万元、35万元、30万元、1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。购房价格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房价格予以补贴。购房补贴分2年发放，第1年发放总额的50%，第2年发放总额的50%。

3.租房补贴标准为1000元/月，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予以补贴,补贴三年（36个月）。

**（三）申请条件**

申请对象除符合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外，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申请对象与我区区属用人单位签订5年（含）以上全职正式聘用合同；属创业人员的，应持有我区营业执照（担任法定代表人）。

2.申请对象连续在我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或公积金6个月（含）以上；属创业人员的，应持有近6个月（含）以上企业完税证明。

**（四）受理时间**

临安区本级购房补贴资格证、租房补贴受理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，逾期本年度不再受理。临安区本级购房补贴发放常态化受理。

**（五）受理程序**

1.提出申请。申请对象经过人才分类认定后通过“临安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183.136.177.145:8000/）提出申请，选择“购房补贴资格申请”、“租房补贴申请”模块在线填写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申请表/享受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，并上传附件材料（用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格式文档），附件材料如下：

①申请对象及配偶的身份证明、户籍证明、婚姻状况证明，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。

②未在临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创新人才提供6个月（含）以上在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证明或公积金证明；属创业人员的，提供登记注册、经营场所、税务征收关系在临安区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和6个月（含）以上企业完税证明。

③申请购房补贴的，在资格申请环节，提供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申请表》，经审核后发放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》；在领取补贴环节，购买现房或期房的提供购房合同、购房发票、不动产证书（具备附记栏标注内容）、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才领取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；购买二手房的提供房屋转让合同、不动产证书（具备附记栏标注内容）、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才领取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；在年审环节，重新提供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才领取购房补贴申请表》、婚姻状况证明。

④申请租房补贴的，提供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才享受租房补贴申请表》、所租房屋房产证或土地证、租房合同。

⑤其他相关材料。

2.资格初审。用人单位对申请对象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申请对象的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申请表/人才享受租房补贴申请表》经法人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。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（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2楼C19住建局窗口）。

3.资格审核。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，核准公示对象。

4.资格公示。资格审核通过后在临安人才、临安住建微信公众号等公示7天。

5.资格认定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）确定名单。

**（六）其他**

1.临安区本级购房补贴、租房补贴受理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公职人员（教育、卫健人才除外）。

2.咨询电话：0571-23616571，23616572（区住建局）；0571-63734350，61082921（区人力社保局）；0571-58616806（区委人才办）。

3. 《杭州市临安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临人才办〔2019〕4号）文件、受理公告详见“临安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系统”通知公告栏，网址：http://183.136.177.145:8000/。

 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3日